

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 5 部分：专用机械车维修企业

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motor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terprise

Part 5: For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mobile machinery shop

2015 - 06 - 12 发布

2015 - 07 - 12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人员条件	1
5 管理条件	2
6 设施条件	2
7 设备条件	3
8 安全生产条件	4
9 环境保护条件	4

前 言

本部分依据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DB33/T 608-2006，与DB33/T 608-2006相比，增加了第5部分：专用机械车维修企业。

DB33/T 608-2015《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分为5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汽车整车维修企业；
- 第2部分：汽车专项维修业户；
- 第3部分：汽车快修业户；
- 第4部分：摩托车维修业户；
- 第5部分：专用机械车维修企业。

本部分为DB33/T 608-2015新增的第5部分。

本部分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、浙江省汽车维修行业协会、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方文理、胡群力、曹晓春、陈文华、陈绍双、张开开、刘自冉、陈孟超、张懋、朱华、方劫、王强、周志国。

DB33/T 608-2006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33/T 608-2006。

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

第5部分：专用机械车维修企业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专用机械车维修企业必须具备的人员、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设施、设备等条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6739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
- GB/T 21338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
- JT/T 816 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
- DB33/T 626 汽车维修服务质量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专用机械车 mobile machinery shop for special purpose

有特殊结构和专门功能，装有车轮或履带等、可以自行行驶的工程机械。

3.2

专用机械车维修企业 the enterprises for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mobile machinery shop for special purpose

能对专用机械车主机、总成件及主要零配件进行诊断、维护、修理及更换，使其技术状况和运行性能完全（或接近完全）恢复到原来的技术要求的维修企业。（不包括对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维修）。

4 人员条件

4.1 应具有企业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检验员、价格结算员、业务接待员和机修、电器、钣金、涂漆等维修技术人员，并符合 GB/T 21338 的要求，取得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。

4.2 企业负责人应熟悉专用机械车维修业务，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，并了解专用机械车维修及相关行业的政策法规及技术规范。

4.3 技术负责人应符合 GB/T 21338 的要求，且熟悉专用机械车维修业务，掌握专用机械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。

4.4 企业工种设置应覆盖维修业务中涉及到的各专业，维修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应达到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要求，各工种维修技术人员持证总人数不少于 12 人。

4.5 专用机械车工作机构的试车人员还应经过相关部门培训，取得相应证书。

5 管理条件

5.1 经营管理

5.1.1 应具有与专用机械车维修有关的法规等文件资料。

5.1.2 应具有规范的维修作业流程，并明示 DB33/T 626 要求的相关内容。

5.1.3 应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，设置技术负责、业务受理、质量检验、投诉处理、材料管理、价格结算等岗位并落实责任人。

5.1.4 应执行维修经营许可证和标志牌悬挂制度、收费备案及公示制度、机动车维修记录制度、机动车维修合同制度、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制度、配件管理制度、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、维修质量竣工检验与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、机动车维修档案制度、统计信息报送制度等管理制度，按照 DB33/T 626 的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。

5.1.5 应运用计算机进行维修业务接待、收费结算、配件管理、生产调度等管理，并按要求及时将统计信息报送至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。

5.2 质量管理

5.2.1 应具有所承修机型的维修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，确保完整有效并及时更新。

5.2.2 应具有服务承诺、外出修理及进出厂登记台账、检验、标准和计量管理、设备及维护、人员技术培训等制度。

5.2.3 应建立专用机械车维修档案，专用机械车维修档案应包括维修合同、维修项目、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、检验单、机动车维修质量合格证和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。

5.2.4 应建立专用机械车工作机构维修竣工测试的程序和制度。

6 设施条件

6.1 接待室（含客户休息室）

6.1.1 企业应设有接待室（含客户休息室），面积不少于 20m²。

6.1.2 接待室应整洁明亮，明示各类证、照、主修机型、作业项目等，并应提供有客户休息的设施。

6.2 生产厂房

6.2.1 生产厂房地面应平整坚实，面积应能满足表 1 至表 3 所列设备的工位布置、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，面积不少于 600m²。

6.2.2 企业的生产厂房、停车场地等应具有合法使用权的证明材料。企业租赁厂房场地等设施，其租赁期限不应少于 1 年。

6.3 停车场

6.3.1 企业应有与承修机型、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，面积不少于 300m²。

6.3.2 停车场地平整坚实，区域界定标志明显。

7 设备条件

7.1 要求企业配备与其所承修机型相适应的合格量具、机工具、手工具、工作台及拆装支架。规定的计量器具应定期进行检定。

7.2 企业应配备表 1 至表 3 所列的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及检测设备，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维修生产工艺相适应，部分设备允许外协。

表 1 通用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其它要求
1	钻床	
2	空气压缩机	
3	电焊	
4	气体保护焊	
5	气焊	
6	充电机、起动电源	
7	压力机	不小于 50 吨
8	车床、铣床、刨床、各种磨床（外圆、平面、内孔），线切割机床	可外协

表 2 专用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其它要求
1	叉车	
2	换油设备	
3	轮胎螺母拆装设备	
4	吊装设备	10 吨（含）以上
5	轴承拉拔器	
6	数字式万用表	
7	气缸压力表	

表 2 专用设备(续)

序号	设备名称	其它要求
8	燃油压力表	
9	液压油压力表	
10	零件专用清洗设备	
11	无损伤探伤设备	
12	型材切割设备	

表 3 主要检测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其它要求
1	排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	
2	高压油泵试验台	可外协
3	液压元件性能试验台	
4	电脑解码仪	可外协
5	喷油嘴试验器	

7.3 各种设备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技术条件，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或企业标准的要求。

7.4 各种设备应能满足加工、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寿命要求。

7.5 允许外协的设备，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书面合同书，并能证明其技术状况符合 7.3 和 7.4 的要求。

8 安全生产条件

8.1 应具有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，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安全保护设施、消防设施等应符合有关规定。

8.2 应有各工种、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，并将安全操作规程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。

8.3 使用、存储有毒、易燃、易爆物品，腐蚀剂，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8.4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和消防等各项要求。

9 环境保护条件

9.1 企业应具有废油、废液、废料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存放、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管理制度。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，且应符合消防、环保、安全的有关规定。

9.2 作业场地的照明、采光、通风应符合有关规定。